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200784031736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张掖市价格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胡志军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张掖市价格认证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涉案财物的价格鉴定工作及其他有形、无形财物的价格鉴定、评估和认证工作。向各类组织和公民提供价格政策法规、市场行情、价格预测等咨询服务。	
	住 所	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财智世家市委市政府统办三号楼11层1105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胡光磊	
	开办资金	1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4.3	5.2	
网上名称	张掖市价格认证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5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2023年，我中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3年价格监测和价格认定工作按照全省、全市发改工作总体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主题教育、“三抓三促”行动激发干事创业动力，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围绕“保民生、保稳定”目标，创新工作方式，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交出了合格答卷，彰显了应有担当；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报告如下：

一、价格监测工作。（一）按时完成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工作任务。督促上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要求的每周四承担上报的《粮油肉零售价格周报》任务，自行上报每周报送国家发改委公路货物运输价格监测报表，零担货物省内线路和省外线路的零担货物运输价格；直接上报国家发改委价格应急监测报表88份。（二）按时完成省发改委价格监测工作任务。按照《甘肃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对17类506种商品价格进行价格监测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按时完成《甘肃省价格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审核汇总平台》和《甘肃省监测预警信息系统采集上报平台》工作任务。按时上报省发改猪肉零售价格监测日报，涉疫情相关商品价格日监测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价格日监测报表36份，原粮购销价格监测报表，蔬菜批发价格监测周报，蔬菜零售价格监测周报，饲料购进价格监测周报，生猪、鸡蛋出场价格及仔猪销售价格监测周报304份；城市居民食品零售价格监测半月报表，建材市场零售价格监测报表，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监测报表48份；成品油购进及零售价格监测报表，天然气价格监测报表，服务价格监测月报24份，节假日主要民生及涉防疫相关商品应急价格监测报表26份，合计440份。（三）组织实施市政府“菜篮子”产品价格信息、猪粮比价信息发布。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张掖市“菜篮子”县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和张掖市“菜篮子”县长负责制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对我市居民生活用的蔬菜、水果、肉、蛋、奶和水产品等28种主要商品价格进行监测，汇总各县（区）“菜篮子”价格信息，对“菜篮子”产品价格信息进行月分析，在政府和市发改委网站上进行“菜篮子”产品价格信息监测分析信息发布，发布14次，猪粮比价信息48份。（四）落实工作责任，开展调研活动和信息报送工作。一是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开展专题调研的通知》，我们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撰写上报我市推进价格监测、价格认定等各项工作落实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二是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及时报送我市上半年、下半年市场保供稳价的有关工作及CPI变动情况等动态信息4篇。（五）做好常态化市场保供稳价工作。1.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确保市场价格基本平稳。按照省上《关于做好元旦、春节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安排部署了我市元旦、春节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就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落实重要民生商品和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并提出了一系列工作措施。2.制定工作机制，抓好责任落实。一是落实保供稳价工作机制，下发《关于做好元旦、春节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千方百计保障“菜篮子”等重要商品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确保“两节”期间、“两会”、“五一”、“十一”等节庆前后等重点时段价格平稳运行。3.着力强化价格监测预测预警。2023年节假日、“两节”期间、国庆假日，根据市场需求，密切跟踪粮、油、肉、菜、蛋、奶等重要商品以及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服务价格变化，及时了解掌握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提前分析研判民生商品的价格走势，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报告预警。着力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充实价格监测人员力量，扩大监测范围，实时深入大型集贸市场、超市等场所，密切监测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和疫情相关防护用品市场供求及价格动态，及时掌握货源储备、供应、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实行日监测、周报告制度，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4.启动政府储备功能，缓解猪肉价格疲软。为全力保障肉类市场供应，有效解决猪肉市场价格下跌状况，及时启动省上下达我市100吨临时猪肉收储工作，做到常年储备、动态管理，全市100吨收储工作全面完成。为缓解今年市场蔬菜价格上涨情况，及时启动政府储备菜的投放，2023年投冬春蔬菜2100吨。5.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菜篮子”工程，亲自安排部署，多次亲临市场、超市了解情况，检查调研。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全方位组织开展重点商品储备调节、畅通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等措施，有效衔接储运、配送、供应等环节，确保了生活必需品找得到、调得出、运得到、供得上、不断档。加大冻猪肉储备收储和投放调节力度，适时补足粮油、猪肉等储备规模，统筹做

好货源调运、投放等工作，有效保障了我市粮油市场平稳运行。6.全力抓好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密切专注市场价格变化，达到价格临时补贴条件时，及时启动，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遇异常情形导致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上涨时，结合实际，根据困难群众生活增支情况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保障困难群众的正常生活。7.做好市场预期引导。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信息，积极宣传县区、部门在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调控、兜住民生底线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第一时间做好市场形势解读工作，密切跟踪舆情变化，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澄清虚假信息和不实报道。

二、价格认证工作。2023年，按照年初国家和省价格认证中心的安排部署，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全市办理“三涉”案件543件，涉案金额1187万元，其中涉刑事案件494件，涉案金额796万元，涉行政案件10件，市中心办理价格认定、复核案件8件，涉案金额226万多元。（一）严把价格认定受理审核关。对山丹县公安局提出的山丹县四通商贸公司非法采矿案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复核，严格受理审核关，审查原始案件资料，对案件复核中价格内涵不明确，请示省上后及时退回案件，认真审核市农业局执法大队提出的非法玉米制种案件，共退回提出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5件。（二）认真办理“三涉”案件的价格认定。配合公检法、行政机关办理案件，依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其没收的手机、没收财物价格进行认定，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对市公安局提出的诈骗车辆、市公安局山丹高速大队提出的“7.17”重大交通事故损毁的车辆价格进行认定。对甘州区公安局、民乐县公安局提出的车辆三元催化器、车辆毁损等价格进行复核，为公检法、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审理或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三）夯实工作基础，做好存量案件录入工作及人员培训。一是按照省上的要求，对我市2010-2014年价格认定存量案件进行平台录入，通过发文通报、电话催、推进工作开展，全市录入存量案件1946件，做到应录尽录。二是组织全市价格认证工作人员参加2023年全国价格认定线上培训班，价格矛盾纠纷调解培训班。三是组织人员参加全省价格认定业务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夯实了工作基础，为以后工作奠定了基础。（四）加强对县区工作的指导。今年以来，针对县区认证机构人员少、新人多的现状，加强对县区认证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高工作时效性，指导山丹县、肃南县、临泽县价格认证中心完成了涉刑事案件，涉行政案件等疑难案件。

三、工作亮点。通过一年的工作，收获了成功，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作为全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试点单位之一，我们先行先试，指导山丹县价格认证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着眼长远，立足实际，多举措推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走向深入。今年以来，山丹县通过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平台调解纠纷74件，调解成功44件，当庭履行11件，司法确认32件，涉案标的额884万元。为全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破题开篇，树立了标杆，为今后工作提供经验。

四、2024年工作打算。（一）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和保供稳价。我们将按照国家和省上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加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严格执行监测、巡视、报告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提高监测质效，对采集到的市场价格数据进行逐项比对分析，合理研判价格走势。密切跟踪粮油、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加强应急监测，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进一步健全会商机制，强化市场预期管理，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合理运行。充分发挥保供稳价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化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统筹做好生产调度、物资储备、畅通物流等各环节工作，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需稳定。

（二）继续做好“三涉”案件的价格认定工作。严格按照认定规范办案，切实规范认证程序和行为，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积极参与认定案件平台办理工作，推进此项工作常态化。做好认定业务平台办理工作，督促县区按照年初的工作安排，按时间进度做好案件平台办理工作，实时进行通报，提醒，做好此项工作。（三）组织观摩，全面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作为全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试点单位之一，我们先行先试，认真学习有关规定、吃透精神，按照省上下发的文件要求，打算在6月份时候，组织全市价格认证中心人员在山丹县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现场观摩会，学习山丹好的工作经验，在全市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全面开展，努力化解社会矛盾，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绩效考核：合格 其他：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4年2月29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4年2月29日</p>

填表人：罗丽娜 联系电话：18193610354 报送日期：2024年2月29日